附表二

當事人	訴訟費用之分擔比例 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張興德	100分之7
陳宗鵠	100分之3
黃家棟	100分之2
賴守仁	100分之2
曾秋枝	100分之2
蔡淑珠	100分之3
林淑美	100分之3
廖欣盈	100分之5
陳明美	100分之2
劉貴陽	100分之3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0分之68